



磋商文件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9

采 购 人 ： 河 南 物 流 职 业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4

 7. 纪律和监督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信用记录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包 1、包 2、包 3） 3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包 4） 3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包 5） 41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三、 响应承诺函 84

 四、 报价表格 85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8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95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6

 八、 技术部分 98

 九、 售后服务 101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2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3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5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6

 十四、 其他资料 10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2025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9
- 2、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 0425-1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包 1	600000.00	600000.00
2	豫政采(2)2025 0425-2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包 2	750000.00	750000.00
3	豫政采(2)2025 0425-3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包 3	750000.00	750000.00
4	豫政采(2)2025 0425-4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包 4	40000.00	40000.00
5	豫政采(2)2025 0425-5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包 5	510000.00	5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其中包 1 为纸质图书（新书）、包 2 为纸质图书（次新书）、包 3 为纸质图书（打折书）；包 4 为纸质期刊征订；包 5 为电子资源。具体详见公告附件。



5.2 交货期：纸质图书、电子资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纸质期刊见采购需求详细要求。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5 个标包，其中：包 1、包 2、包 3、包 5 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为多个标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时，以标包顺序靠前的标包为成交标包。包 1、包 2、包 3 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兼中包 4。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1、包 2、包 3、包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包 5 不要求。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础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b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联系人：赵老师、杨老师

电 话：0373-2203090、0373-2203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联系人：赵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3-2203090、0373-22030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0371-55056160、0371-86688490/转 630 邮箱：hx6160@126.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50000.00 元；其中包 1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包 2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包 3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包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0000.00 元；包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10000.00 元。 注：其中包 1、包 2、包 3 磋商报价为综合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 各包段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其中包 1 为纸质图书（新书）、包 2 为纸质图书（次新书）、包 3 为纸质图书（打折书）；包 4 为纸质期刊征订；包 5 为电子资源。具体详见公告附件。
1.3.2	交货期	纸质图书、电子资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纸质期刊见采购需求详细要求。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1、包 2、包 3、包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包 5 不要求。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
--	--	---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偏差的内容按第三章评审办法执行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

		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包 1、包 2、包 3、包 5 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为多个标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时，以标包顺序靠前的标包为成交标包。包 1、包 2、包 3 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兼中包 4。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础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6240001801000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甲方在全部货

		物及服务完成后，双方进入结算程序；3. 乙方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以甲方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遇寒暑假可顺延 2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包 1、包 2、包 3、包 4 属于工业行业；包 5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5	其他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函（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格式的投标函）：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固定格式并填写相应内容： ①“交货期（工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部分，因该项目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定格式，所以该项目投标函中的“交货期（工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统一按 60 日历天填写。 ②投标报价：因省交易中心系统问题，供应商报价时在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上直接填写数字即可。 （例如：包 1、包 2、包 3 折扣率为 65%的，即填写：65；系统生成报价单位不做考虑，所有报价单位均以折扣率（%）为准；包 4、包 5 报价为具体金额）。 提交样品注意事项（适用于包 1、包 2、包 3）：供应商按照



		本文件“图书加工技术要求”加工样书 3 本，样书不退。样书样品需密封提交，加贴封条。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样书、供应商名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字样，未按要求密封的样书不予接收。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其他按照须知前附表执行。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

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包 1、包 2、包 3）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查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采购需求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2分 综合部分：2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注:包 1、包 2、包 3 为折扣率报价。
2.2.2 (2)	技术部分 (42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能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议: (1) 提供方案完整、详实、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有效、可实施的得 7 分; (3) 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能力(15 分) 供应商应承诺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提供技术参数中至少 15 家采购出版社针对投标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 2025 年的采购授权书以及 2021 年 1 月以来的合同、结算发票及银	

			行转账支付凭证，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每少一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出版社名单：北京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译林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出版社有限公司，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福建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辞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图书编目资格证书（公章须加盖在证书的内容页上，盖在证书封面上无效）、身份证、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最少 5 人。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在图书馆阅读推广、读者服务、资源宣传等活动提供优惠政策及支持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考虑周全、服务响应机制健全，服务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有服务响应机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或有缺项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8 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以签订时间 为准）同类图书合作的成功案例。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

		认证证书（3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以上三证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且查询结果的内容显示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附截图（不接受其他任何培训机构出具的继续有效的证明）。
		现采能力（5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以来与省级或省级以上批销中心或现采地点的合作协议书及批销中心或现采地点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对应发票的银行支付凭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所提供的手续不完整不得分，如出现虚假，将做废标处理。
		服务能力（5分）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图书加工技术要求”加工样书3本，样书不退。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样书加工情况进行打分（加工情况完全满足加工技术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加工情况基本满足加工技术要求的，得2分；加工情况较差或不符合加工技术要求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不能明确的标识内容可以X代替。 样书样品需密封提交，加贴封条。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样书、供应商名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字样，未按要求密封的样书不予接收。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包 4）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采购需求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7分 综合部分：2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47 分)	订单采购方案及措施（8 分）	本项目支持订单采购（组织采购目录等方面）。 (1) 供应商具有具体完善可行的订单采购的方案及措施，得8分。 (2) 供应商具有的订单采购方案及措施，较完善的，得5分。 (3) 供应商具有的订单采购的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2分。 (4) 较差得1分。 (5) 缺失本项不得分。
		期刊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10 分）	期刊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采购渠道、图书质量及质量标准等方面）。 (1) 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得图书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得10分。 (2) 供应商具有的图书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较完善，得7分。 (3) 供应商图书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

			得4分。 (4) 较差得1分。 (5) 缺失本项不得分。
		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 (10 分)	期刊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时效性、补救方法等方面）。 (1) 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图书退换货方案及措施，得10分。 (2) 供应商具有的图书退换货方案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7分。 (3) 供应商具有的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4分。 (4) 较差得1分。 (5) 缺失本项不得分。
		配送方案 (10 分)	配送方案及措施（人员、车辆、时效等方面） (1) 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配送方案及措施，实质性承诺，得10分。 (2) 供应商具有的配送方案及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不高，得7分。 (3) 供应商具有的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4分。 (4) 较差得1分。 (5) 缺失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 (9 分)	供应商综合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方案及承诺。 (1) 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方案及承诺得9分。 (2) 供应商具有的方案及承诺较完善的得6分。 (3) 供应商具有的方案及承诺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3分。 (4) 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3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合同签订时间）以来中文期刊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提供合同、发票和银行结算凭证），满分15分。

		管理体系（6 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出版物发行资格证书（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身份证及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包 5）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查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30 分）	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服务响应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不带★号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2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活动培训及推广方案（10 分）	为保障电子资源的利用与推广，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活动培训及推广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培训推广方案，从活动培训推广的形式、内容主题，场次时长、参与规模等方面综合评审。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性和可扩展性，得 10 分；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 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 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内容较差，无针对性，适用性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电子资源采购相关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发票和银行结算凭证。
		服务质量保障 (8 分)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原厂服务支持，包括咨询、培训、活动、上门指导等售后服务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措施、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等），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非常详细，服务措施具体，服务响应迅速，可执行度强的，得 12 分； (2) 服务方案相对全面，服务措施清晰、响应良好、可执行度良好的，得 7 分； (3) 服务方案表述不详细，服务措施不具体，响应一般，可执行度一般，得 3 分； (4) 服务方案较差、服务措施条理混乱不清，无明确相应的，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图书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图书供货、加工等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采购事项

1. 本次采购图书不少于 万册，总金额（实洋）：_____ 元，（大写：_____圆整）。乙方中标折扣为_____%。

2. 交付时间：图书交付的最终时间为 年 月 日（有不可抗力因素时，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

3. 本次图书采购、编目、典藏、加工（含材料购置）、配送、下架、上架、定位等项目内所有活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事宜

1. 本次项目图书选择由甲方负责，以日常书目圈选为主、书展现采选书为辅两种方式进行。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图书供应、分类编目、典藏、加工、配送、下架、上架、定位等全过程、一体化服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必须免费提供该批图书分类、编目数据、图书管理系统的数据输入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

3. 图书采购、加工、交付、运输、验收、上架、定位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损毁等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图书须是甲方自选或书目单上圈选的内容，且到书率须达到 98%以上；



2. 乙方所供图书均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无盗版图书；

3. 乙方所供图书的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须达到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合格级次的相关标准。

4. 乙方所供图书的编校、印刷装订的质量均须达到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

5. 乙方所供图书的编目数据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的相关规则，且图书内容的学科分类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图书馆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和甲方图书馆的《图书分类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乙方所供图书须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质量要求和材料要求，每册书粘贴高频 RFID 标签 1 个，条形码 2 枚，磁条 1 根、书标 2 枚，馆藏章 2 枚、色标 1 个。

四、运输及其费用承担

运输及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落地交货。

3. 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图书馆，得到确认可以送货之后，免费把图书安全运输到图书馆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图书验收

乙方需将所有加工分编过的图书免费送到图书馆指定的书库，采购人清点完毕后，按要求成立验收小组，依据编目加工要求进行初次验收。乙方将初次验收合格的图书，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后，由采购人验收小组进行二次验收。两次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再由甲方进行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图书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由乙方调换合格图书，时限在甲方收到图书的 15 天内。

七、结算事宜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按 ____ % 的折扣进行结算。

2. 甲方在全部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3. 乙方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以甲方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遇寒暑假可顺延 2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八、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

1. 对追订图书的处理

对于需追订的图书，乙方在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时，即时和出版社联系，即时进行追订订单处理。

2. 退换图书处理

甲方在收到图书后，若出现因出版社原因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及时退换。甲方收到图书验收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数量差错或定价不符，乙方将无条件负责调换。乙方收到质量问题信息即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图书验收完毕，如甲方发现有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乙方将无条件免费退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3. 图书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程度

图书到达后，乙方按照甲方打包要求将图书进行包装，码齐摆放，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图书及时运送至甲方图书馆，并搬运到图书馆老师指定地点。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调换。调换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应支付，并从调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九、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并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三次以上违约，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图书及期刊招投标的资格；

3. 甲方如果无正常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技术参数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送达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



同三文件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2. 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公司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纸质期刊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期刊供货、加工等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采购数量、金额

1. 本次采购期刊不少于 种，总金额： 元，（大写： 圆整）。
2. 征订期刊为 2025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发行的中文期刊。

二、供货事宜

1. 本次项目期刊选择由甲方负责，根据 2025 年期刊征订目录进行圈选。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期刊供应、加工、配送等一体化服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必须免费提供该批图书分类、编目数据、图书管理系统的数据输入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
3. 期刊采购、加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损毁等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应管理科学、订购渠道畅通、期刊资源丰富、配送网络体系完善、能够及时完成图书馆期刊征订及其他服务需求，保证所供应期刊的版本与进刊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期刊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须提供 2025 年度中文纸质期刊征订目录及价格（含电子订单），所提供目录必须包含本单位所需的所有中文期刊品种及相关的各项信息（刊号、刊名、杂志社、出版频率、报价、出版信息变更等）。
3. 乙方专人负责期刊催缺，催缺单发出以后 1 日内以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的形式反馈，需反馈的情况有：缺刊原因、补刊情况（联系杂志社、期刊在途、期刊打包、期刊配送等）。
4. 期刊信息变更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刊期、刊名、邮发代号、ISSN 号等的变更，停休刊的明细。

四、配送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乙方须及时、定期送货至采购方图书馆指定地点。同时提供发货清单；清单内容保证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核对；所有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其他不可抗



力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期刊配送，本单位有权提出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2、乙方负责按采购方要求随刊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期刊总清单和分包清单。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补充。乙方配送期刊应从每种期刊出版发行之日起，到期刊送达指定地点止，全部流程应在两周内完成。

3、提供的全部中文期刊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4、因乙方原因丢失的中文期刊，乙方需设法补全期刊；对于停刊或发行中价格变动的期刊乙方需及时与采购方结算。

5、期刊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乙方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

五、验收要求

每批期刊到货时要随刊提供总清单和每包清单，清单上详细注明征订号、邮发代号、刊名、刊期、期数、定价、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交采购方期刊采访人员清点验收。

六、结算事宜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

2. 甲方在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成后，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3. 乙方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以甲方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遇寒暑假可顺延 2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对遗失或有质量问题的期刊需按甲方付款的该期刊的金额退还甲方。如因出版社原因导致的信息变更等，双方将以多退少补的原则退款给甲方或补款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 98% 到刊率，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加工，并确保每两周一次送刊到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每逾期一日不送刊，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 的逾期罚息。

2. 甲方如果无正常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技术参数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送达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三文件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 2. 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公司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子资源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期刊供货、加工等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采购数量、金额

1. 本次采购电子图书不少于 万册，数据库续订 个， 个平台维护服务。
2. 本次采购总金额： 元，（大写： 圆整）。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质保

- 1、交货地点：甲方图书馆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资源安装、使用、培训等工作。
- 3、质保期：数据库、平台维护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电子图书质保期永久。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供货要求

1. 本次项目电子资源选择由甲方负责，电子图书由甲方根据日常书目进行圈选；数据库续订，平台维护服务。
2. 乙方所供电子资源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
3. 乙方所供电子图书均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无盗版图书；
4. 电子资源采购、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损毁等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电子图书的内容质量须达到合格级次的相关标准。
2. 乙方对所供应的电子资源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检验和验收

1. 甲方负责提供支持乙方电子资源正常运行的软硬件环境，配合乙方安排进行电子资源的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
2. 在采购项目所有资源安装、调试完成，运行七天无异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所有资源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六、结算事宜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
2. 甲方在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成后，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3. 乙方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以甲方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遇寒暑假可顺延 2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项目完成后对资源的维护，包括热线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错误修正、应用软件版本升级、重新安装服务和网络远程诊断服务等。
2. 质保期内（数据库资源及平台质保期一年）出现数据库资源使用故障或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如产品及软件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履约，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所有项目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后，免费对甲方人员提供所有产品的使用及维护培训。
4. 乙方需在项目验收后每个季度为用户提供一次上门巡检服务。
5. 乙方需每月中旬定期巡检测试。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须向甲方每日偿付本合同金额的 1% 的赔偿，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总金额中予以扣除。连续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按甲方违约处理；
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技术参数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送达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三文件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2. 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公司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不超过 265 万元。最高限价：不超过 265 万元。
- 2. 采购中文纸质图书总册数不少于 9 万册；电子图书不少于 5 万册；征订纸质期刊不少于 180 种；续订数据库 6 个；2 个平台维护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2650000.00 元；其中包 1 预算：600000.00 元；包 2 预算：750000.00 元；包 3 预算：750000.00 元；包 4 预算：40000.00 元；包 5 预算：510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其他服务
包 1	1	2024 年 1 月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专业图书	A04010000	册	不少于 100 00 册	否	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调架打包服务
包 2	2	2018 年 1 月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	A04010000	册	不少于 300 00 册	否	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调架打包服务
包 3	3	2015 年 1 月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	A04010000	册	不少于 500 00 册	否	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调架打包服务
包 4	4	2025 年 1 月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发行的中文期刊	A04020000	种	不少于 180 种	否	提供同等数量期刊的加工服务



包 5	5	采购电子书、续订数据库、平台维护服务	C16030000	/	电子书 不少于 5 万册,数据 库续订 6 个,2 个平 台维护服 务	否	/
-----	---	--------------------	-----------	---	---	---	---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附表一：（适用于包 1、包 2、包 3）

一、编目加工要求

1. 图书分编

（1）图书分类按照最新版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进行。

（2）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

（3）图书分类标引符合甲方图书馆分类标引，书次号由甲方图书馆提供。

（4）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ALIS 高校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全，CNMARC 字段著录完整。

2. 物理加工

（1）加盖图书馆馆藏章：（馆藏章样章，红色印油）

具体要求：二枚，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横切）各一枚。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 中线；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2）粘贴条形码（合成条码纸）：

具体要求：两个（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书名页顶端 2cm 中间位置和书尾页顶端 2cm 中间位置各一个（非空白页），条形码应与书页顶端平行。其分配区间由甲方管理人员提供。

（3）贴书标：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的下端一个（书标下沿距离书根 2mm 并加贴保护膜）。

（4）打包：按库打包。部分图书按采购方要求打包。

（5）加装 RFID 标签：电子标签依次循环粘贴在封底页内面的上部、中部和下部，一本 图书 粘贴一个标签，且转换上架定位。

*RFID 图书标签技术要求：



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设备。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

固有工作频率：13.56MHz±300KHz。

标签内部的存储容量：≥1Kbits，读写速度≤0.1s。存储器中的信息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须≥250mm，防盗门须≥500mm。

图书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PET 基底。

图书标签大小：长度：≤55MM，宽度：≤51MM。

封装用纸：面纸80g铜版纸。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粘贴，不损伤图书纸张。

读写测试：100%成品。

工作温度范围：-30℃—75℃。

有效使用寿命：≥10年，内存可读写 100,000次以上。

标签必须具有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识别速度：≥30个标签/秒。标签采用AFI或EAS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AFI标志位必须可以用户自由修改。

RFID 图书标签支持弯折角度不低于80°。标签防水级别：≥IP65。

需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和电磁兼容实验，不影响其读取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能自行恢复，符合GB/T17626.X等国家和行业相关最新标准。

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6）分类号标准参照《中图法》（第五版），书次号按照采购方流水号生成。

（7）著录时有附赠光盘，正常做数据，并在光盘袋子上贴书标，拿出来单独打包，图书加盖一枚光盘章。

（8）图书资料附习题集，且习题集无定价的情况下，按两种图书著录平均单价。再做一条习题集数据，书中附带图书资料有单独定价的情况下，著录出单独的定价。

*3. 采购人针对投标供应商的每个批次图书的图书编目、物理加工等工作环节到图书加工现场进行不定时抽查。对编目加工抽查不合格的图书需重新加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及方案。

*4. 供应商免费承担图书编目、典藏、加工工作，并保证各加工环节质量，编目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加工所用全部耗材都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将对所有图书进行逐本验收，投标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规范加工，以及数据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对中标人给予相应处罚。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

二、上架定位技术要求

中标方须将加工验收后的图书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精准上架、定位。

1. 图书上架

（1）图书的索书号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分类号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确定，种次号依据该类图书到馆先后次序生成），排架的一般规则是先按分类号，再按种次号。

（2）图书排列：每架图书由左至右，由上至下进行排列，每格图书不能排列过满，右侧需留有适当空档。

（3）图书排完架后还需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乱架率控制在3%以内。

2. 图书定位

采购方提供图书定位设备，上架人员按照采购方定位技术操作规范，对上架图书及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差错率不得超过3%。

3. 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调架打包服务。

三、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采购方可无条件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做为捐书处理，并由供应商补上订单图书；每发现一本质量问题（人为的除外）或非订单图书，给予本册图书码洋的200%给予罚款（从货款中扣除），累计计算。乙方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质量承诺书。

4. 由采购方确定复本数，其中定价超过 100 元以上的专业类图书需与采购方回告确认后采购。

5.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仅供乙方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乙方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以上配置如有遗漏，请乙方根据货物要求自行完善，报价为确保实现货物完整功能的总报价。

四、验收标准

1. 需将所有图书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对图书进行接收；

2. 清点完毕后，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成立联合验收小组，依据采购书目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到馆图书的品种数量、分编加工、上架定位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五、售后服务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承诺；

1.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1.3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1.4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

1.5 其它货物售后服务要求：图书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投标人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量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等）。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5. 技术服务：按投标人所投标货物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乙方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注：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相应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二（适用于包 4）

拟征订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纸质期刊。

一、采购数量和金额

总数量不少于 180 种，实洋不超过 4 万元。具体征订由采购方根据 2025 年期刊征订目录进行圈选。

二、采购质量要求

1、乙方应管理科学、订购渠道畅通、期刊资源丰富、配送网络体系完善、能够及时完成图书馆期刊征订及其他服务需求，保证所供应期刊的版本与进刊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期刊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须提供 2025 年度中文纸质期刊征订目录及价格（含电子订单），所提供目录必须包含本单位所需的所有中文期刊品种及相关的各项信息（刊号、刊名、杂志社、出版频率、报价、出版信息变更等）。

3、乙方专人负责期刊催缺，催缺单发出以后 1 日内以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的形式反馈，需反馈的情况有：缺刊原因、补刊情况（联系杂志社、期刊在途、期刊打包、期刊配送等）。

4、期刊信息变更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刊期、刊名、邮发代号、ISSN 号等的变更，停休刊的明细。

三、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须及时、定期送货至采购方图书馆，同时提供发货清单；清单内容保证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所有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期刊配送，本单位有权提出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2、乙方负责按采购方要求随刊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期刊总清单和分包清单。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补充。乙方配送期刊应从每种期刊出版发行之日起，到期刊送达指定地点止，全部流程应在 10 天内完成。

3、提供的全部中文期刊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4、因乙方运作中丢失的中文期刊，乙方需设法补全期刊；对于停刊或发行中价格变动的期刊乙方需及时与采购方期刊采访人员结算。

5、期刊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乙方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

6、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调架打包服务。

四、验收要求

每批期刊到货时要随刊提供总清单和每包清单，清单上详细注明征订号、邮发代号、刊名、刊期、期数、定价、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交采购方期刊采访人员清点验收。

注：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订单采购方案及措施、期刊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

附表三：（适用于包 5）**1、中文电子图书 技术参数**

1. 图书数量:中文电子图书不少于 5 万册。服务方式：镜像安装。
2. 保证提供的电子图书为合法正版图书，没有盗用其他公司数据、技术、资料的不良记录。
3. 提供不低于 130 万种图书目录分类表,具有 35 万位作者的个人授权协议和 300 多个合作出版社。
4. 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的电子书书单供货，覆盖中图分类法 22 个大类，全部来源于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需提供电子图书挑书程序，可以根据书名、作者、出版日期等选书。
5. 数据文件格式：国家 863 数字图书馆示范工程的标准格式，PDG 格式。
6. 采购的电子书镜像到采购方本地，永久终身免费使用，也可以存放云端托管，电子图书图像需遵循图书的原版原貌，文字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7. 平台提供普通检索、二次检索和高级检索，包含按书名、作者、书目及全文检索，高级检索中包含分类、中图法分类、主题词、起始年份等，检索结果支持按书名、出版日期排序。
8. 需提供电子图书的软件管理平台，所有图书在线阅读时无并发数限制，具备提供打印、OCR 识别等功能（无复本数限制）。
9. 需提供站内图书的搜索服务（含目次检索及全文检索），高清晰全文在线阅读，具备下载借阅功能。
10. 平台提供多种在线阅读方式，图像、文本、PDF、EPUB 等多种阅读方式供用户选择。部分图书支持移动端扫码阅读。支持单页、连续页、双页阅读。
11. 提供的阅读软件需具广泛的兼容性，可以阅读多种格式的电子资源,如 EPUB、PDG、PDF、TXT、PDZ、PDZX 等；
12. 阅读器阅读需支持用户将书下载到本地，采用书架式进行图书综合管理，支持用户添加、删除、阅读图书并对图书进行排序、分类、查找和移动。支持对图书进行收藏。支持记录用户阅读历史以及阅读进度。
13. 平台提供 IP 认证和个人账号登录的权限管理方式。
14. 支持馆藏查重，电子图书需要跟采购方已购镜像电子图书进行查重，并实现统一平台检索使用，避免重复采购同一本电子图书。
15. 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出现问题随时解决。承诺 7*42 小时无间断服务，提供邮件、电话、在线客服等多种途径的问题答疑。
16. 如遇采购方要求电子书需要下架时，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补足所购图书总量，提供终

身免费质保。版权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7. 使用期限：永久使用。

2、数据库（一）资源及平台 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要求

文献类型：学术期刊、博士论文、硕士论文、中国会议论文。

采购基础科学专辑、工程科技 I 专辑、工程科技 II 专辑、信息科技专辑、社会科学 I 专辑、社会科学 II 专辑、经济与管理科学专辑、哲学与人文科学专辑。涵盖学校所有专业需求。

1. 期刊：应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全国统一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纸刊出版 2 个月内更新。中文学术期刊不少于 8000 种，全文文献不少于 6000 万篇。

2. 博士论文：应有全国统一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在采购人采购范围专辑内，收录博士培养单位不低于国内所有培养单位的 95%；985、211 院校论文覆盖率达到 100%；本库出版 520 余家博士培养单位的博士学位论文 55 余万篇，最早回溯至 1984 年。

3. 硕士论文：应有全国统一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在采购人采购范围专辑内，收录硕士培养单位不低于 700 家；985、211 院校学位论文覆盖率达到 100%。本库出版 800 余家硕士培养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 583 余万篇，最早回溯至 1984 年。

4. 重点收录 1999 年以来，中国科协系统及国家二级以上的学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关举办的重要会议上发表的文献，部分重点会议文献回溯至 1953 年。

5. 以上要求文献下载能够提供 CAJ 格式及 PDF 格式。

二、功能要求

1. 能够提供跨库统一检索、统一导航。能提供数据库全文文献的检索、浏览和下载服务。

2. 能够对用户远程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具有统计分析功能。

3. 能够提供漫游账号功能，为采购方提供 200 个漫游账号。

三、服务要求

1. 因版权问题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一般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向用户提供免费的热线、邮件、网络、上门等服务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

3. 负责向采购方进行读者使用讲座不少于 4 次。

4. 服务期限：自签合同之日起一年，每三个月更新一次数据。

5. 服务方式：云端方式。

3、数据库（二）资源及平台 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要求

数据库应包含学术期刊、学位论文 2 个数据库。

1. 学术期刊数据库

期刊资源除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外，中文期刊不少于 8000 种，核心期刊不低于 3000 种，总文

献不少于 4200 万篇，包括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政法、社会科学、科教文艺等各个学科，涵盖学校所有专业，2025 年本地镜像安装不少于 160 万篇。

2. 学位论文数据库

学位论文除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外，收录中文学位论文共计 440 万余篇，年增 20 万余篇，包括理学、工业技术、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和环境科学等各学科领域，涵盖学校所有专业。

二、功能要求

1. 各数据库可在同一个检索平台下统一检索，可以实现分类浏览、简单检索、专业检索、跨库检索等功能。

2. 采用先进的自主检索算法，提供最佳的用户体验；同时还有智能排序、自动聚类、检索词推荐等功能，启发用户思考。

3. 提供多维度知识浏览体系，用户获取文献更方便。

4. 浏览全文在线阅读时，能提供支持国际通用的 PDF 阅读软件。

5. 智能排序功能：将相关度高、高质量、最新的文献派在前面。

6. 科技期刊能实现整刊检索和浏览，还原期刊原貌，符合读者阅读习惯。期刊国内独家提供 DOI 号，增加信息资源的可用性。

7. 文献库资源支持中图分类法挑选；并且可根据自身教学需要挑选所需具体内容及专业。

8. 除提供在线阅读方式外，可实现单页下载、章节下载、整本下载方式，且下载的论文文献可以在其它机器中使用。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方式：提供以上两个数据库的学校内部 ip 范围内和漫游账号两种方式的网络包库访问。

2. 服务期限：自签合同之日起一年，每三个月更新一次数据。

3. 根据采购方需要进行不少于 3 次的读者使用讲座培训及相关推广活动。

4、数据库（三）资源及平台 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1. 文档涉及教育、专业资料、实用文档、资格考试等领域；覆盖一级学科标签 12 个、二级学科标签 92 个。

2. 资源特点：应用型数据库

二、平台功能

1. 预览文档：支持 PC、移动端在线预览，双端查看，操作便捷。

2. 个性推荐：用户在查看文档时，数据库根据浏览人群的行为统计，运用大数据技术，打破分类体系的断层，进行个性化推荐，有效提高用户查找资料效率。

3. 实时检索：用户可输入检索词，在所购买数据库范围内，进行实时检索，并可依据“相关性推荐”、“综合排序”、“最多下载”、“最新上传”、“最高评分”、“文档格式”多维度将结

果排序；此外用户可根据资源所在分类进行筛选，快速找到所需的资料。检索界面：简单易用，有效提高用户查找效率。

4. 资料下载：支持源文件本地下载，用户使用本地 office 套件即可查看并二次编辑，无需特定阅读器。

5. 服务稳定：在教育网、公网均架设了服务器，保障用户平稳、顺畅使用。用户访问速度为 100-200ms，服务器稳定性为 99.999%，可支持 5000 万人同时在线，无并发限制。

三、平台技术

1. 检索技术：基于 CRF 算法分词、贝叶斯分类语言识别等机器学习理论、结合多种数据挖掘优化手段。

2. 支持 doc/pdf/txt 等超过 5 种文件格式。

3. 文库利用文档 DRM 反盗版技术，致力于打击盗版、维护版权。

4. ★产品属于自主设计开发，不存在任何版权问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服务模式

1. 访问方式：远程访问，用户可通过馆内 IP 访问、邀请码，对硬件环境无要求。

2. 用户帮助：提供在线帮助服务，实时为用户解决文档需求相关问题。提供邮件、QQ、电话等服务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服务。

3. 售后内容：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免费提供数据库数据更新服务，负责数据库产品使用期内的免费维护；

4. 使用统计：提供使用期间文档下载明细日志。

5. 资源存档：在采购服务期间内，资源库以租用形式提供采购范围内全部资料和采购期间内更新的资料。

五、服务期限：自签合同之日起一年。

5、数据库（四）资源及平台 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要求

1. 数据库课程应涵盖概念理论篇、检索技术篇、信息资源篇、检索系统篇、科研工具篇、学术写作篇、知识管理篇、学术资源篇、应用场景篇等九大模块的内容，包括最新课程、热门课程、猜你喜欢等专栏。

2. 数据库不少于 800 个微课程，其中特色专题收录高校自建课程、大赛获奖微课、合作共建视频等不少于 150 个微课程；支持电脑端、手机移动端使用，如：手机（微信），年更新量不少于 200 个。

3. 提供国内一些知名专家的部分试题，其中包括实操题，个人评测题等，试题数量不少于 1000 道，年更新量不少于 200 道。

4. PPT 课件栏目提供信息素养专家老师的讲座和教学课件不低于 90 篇。

5. 讲座、培训专栏中应包含国内信息素养知名专家不少于 60 门公益直播课程，年更新量不少

于 20 讲。

6. 整个课程体系按照难易程度分成初级、中级、高级，方便读者按照自身的能力进行学习，按首字母和课程内容进行分类导航。

7. 数据库应提供全案例教学，将知识点嵌入到具体的案例中，同时每个课程后面有相关的课后习题，试题总数超过 1000 道，年更新量不少于 300 道。

8. 支持发布讲座和培训活动，读者可以进行在线预约、报名等功能，教师可以通过后台查看活动统计信息。

9. 平台应包括每日答题、专项答题、挑战答题；系统支持可按照指定的规律随机抽取试题组卷，题目类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10. 后台支持上传图书馆自己制作的视频，建立属于自己的专栏，仅限内部使用；支持图书馆开展自己的知识竞赛活动，通过后台设置可创建活动。

11. 大赛实训平台：包括综合练习、专项练习、专家大赛解读和经验分享等直播课程。

12. 个人中心可以查看我的答题、我的评论、我的课程、我的错题等功能，同时增加积分、打卡、学习统计分析等个性化功能。

13. 课程每周更新，用户可通过学校 IP 进行在线远程访问。

14. ★产品属于自主设计开发，不存在任何版权问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服务要求

1. 售后内容：保证数据的及时性，提供数据库数据远程更新服务；负责数据库产品使用期内的免费维护；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供应商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供应商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采购方提供帮助。

2. 技术支持：提供邮件、QQ、电话等服务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咨询后，仍没有解决的故障、瑕疵等，用户要求供应商上门进行现场维护的，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维护。

3. 根据采购方需要进行不少于 3 次的读者使用讲座培训，配合采购方信息素养比赛等相关推广活动。

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 服务方式：远程包库。

6、数据库（五）资源及平台 技术参数

一、技术要求

1. 数据库应用系统包含十一大考试专辑、300 大类考试科目、900 余种考试资源、26 万余套试卷、1000 余万道试题。

2. 平台是 B/S 架构，基于 Web 技术开发，所有用户不必另外安装客户端软件，只要使用浏览器就可以进行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操作；系统需采用 java 程序编写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sqlserver 数据库。

3. 读者可通过网络进行模拟练习或模拟考试,实现在线考试、随机组卷、专项训练等等。在有效的使用范围内不受时间、空间以及并发用户数的限制。

4. 试卷可以下载、收藏,下次登录时未完成试卷可以继续答题,独有的错题库,收录做过的错题,以便进行巩固练习。

5. 检索功能完善,支持全文检索、试题检索、试卷检索。

6. 提供考试日历功能,显示热门考试日期。

7. 有特色的就业信息网,提供就业信息,方便用户制作简历,就业。

8. 具有手机客户端,通过扫描首页的二维码即可下载考试题库手机客户端。

9. 提供使用信息统计,支持依据 IP 地址分析用户的使用行为。

10. 提供每日一练功能,方便用户设定每天的练习计划,帮助用户有效提升知识和技能。

11. 提供竞赛平台方便用户组织各类竞赛活动。

12. 远程站点在合同期内提供免费使用。

13. 服务方式:远程包库

1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5. ★产品属于自主设计开发,不存在任何版权问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商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经销的考试题库已解决版权问题,承担日后由于著作权纠纷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采购人享受所订购数据库数据免费更新升级、技术支持的服务,并免费享受数据库检索平台软件的常规升级服务。

3.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应有技术人员响应,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解决。对于电话或邮件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当日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培训方面依据用户的培训需求,安排平台使用的培训事宜,时间地点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由用户安排。

7、数据库（六）资源及平台 技术参数

一、资源内容参数

平台内容包括:思政课、课程思政、思政实践、学习时刻、专题学习等多个板块的资源素材。

1. 思政课模块 主要围绕 2023 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进行资源拓展,通过六大板块——辅助教学资源、示范课程、示范课程、课堂教学资源、实践课案例和理论文献,提供全面的教学支持。

1) 示范课程模块:集成多所高校名师的示范课程视频,名师针对教材内容进行深入解读与讲解,总计提供不少于 1000 部视频,每本教材不少于 80 部视频;

2) 辅助教学资源模块：涵盖【习题库】、【案例库】、【素材库】和【问题库】四个方面。习题库包含不少于 90 份习题，每份习题不少于 10 道题目；案例库每本书不少于 95 个案例，六本书的案例总量不少于 1200 个；素材库包括课件和教案，课件不少于 300 个，教案不少于 130 份；

3) 教学资源包：包括教学课件、教学文稿和教学案例，三者相辅相成，按书籍章节对应。每本书的课件和文字稿不少于 15 个，总数不少于 200 个；案例视频每本书不少于 30 个，总数不少于 600 个；

4) 拓展课程：提供不少于 12 个拓展课程，包括不少于 72 部视频、218 条音频和 16 份文档；

5) 实践课案例：提供不少于 80 份，理论文献包括【学习领航】和【理论之源】，文档不少于 200 份。

2. 课程思政案例模块围绕本科 13 个学科门类、高职 19 个学科门类及 100 多个专业分类，提供包括课程介绍、思政元素、教学设计、教学案例和教学引用等内容，能够根据学校专业群的需求进行针对性提供。

1) 本科课程思政设计不少于 1800 套，示范课程不少于 1300 套，教学案例不少于 6000 个；高职课程思政设计不少于 1700 套，示范课程不少于 1100 套，教学案例不少于 5000 个。

3. 思政实践模块：包含重走长征路线上实践、红色文化实践及热门活动三部分。红色云展厅的全国场馆资源涵盖党的历史各个方面，提供不少于 180 个展馆信息。全景展示的教育基地资源，涵盖包括辛亥革命篇、建党篇、大革命篇等 9 大类，不少于 55 个教育基地资源。提供不少于 5 个实践活动，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体验学习。

4. 思政专题模块：聚焦高校思政教育所需热点资源，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两会精神、学习阅读、初心使命、从严治党、科教精神、五史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等内容融入思政课，提供不少于 18 个热门思政专题。

1)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提供不少于 30 部视频和 40 份文档；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提供不少于 100 部视频；

3) 学习时刻提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原文节选不少于 2000 条，视频不少于 120 部；

4) 学习阅读提供不少于 39 本电子书和不少于 20 条引经用典内容；

5) 复兴文库：以《复兴文库》为主题，提供不少于三编内容，资源不少于 110 个，包含视频、课件、文档等；

6) 同上一堂思政大课：提供不少于 20 堂思政大课，涵盖四史教育、奥运、雷锋精神等多个主题；

7) 百年党史：提供不少于 250 部视频；

8) 先进典型：提供不少于 80 部视频；

9) 高校党建：提供不少于 40 部视频和 130 篇文档；

10) 学习讲话：提供不少于 192 个课件/视频和 54 篇文档；

11) 五史教育：提供不少于 160 部视频；

- 12) 科教精神：提供不少于 29 部视频；
- 13)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融入思政课：提供不少于 110 部视频、90 条音频和 20 份课件；
- 14) 从严治党：提供不少于 80 部视频和 13 份文档；
- 15) 初心使命：提供不少于 50 份课件、90 份文档和 5 部视频；
- 16) 两会精神：提供不少于 15 部视频及 20 份文档/图文内容。

5. 个人中心：提供个性化学习管理功能，支持学生和教师管理学习过程（需登录记录）。模块可记录学生的学习数据、下载记录和收藏内容，支持个人信息修改与新建收藏夹，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学习管理服务。

6. 精准检索功能：支持用户基于关键词进行快速资源检索，并提供文件类型及专题模块的筛选功能。

7. 平台资源要求：所提供的资源内容需围绕高校思政教育教学开展，满足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及价值观培养的需求。

8. 平台功能要求：具备基础检索、筛选等多样化检索功能；支持校园网内免登录浏览，且无并发限制，部分视频、PPT 及文档支持下载。

二、平台功能要求

1. 具备基础检索、检索结果筛选等多样化检索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方便的查找相应的资源内容。

2. ★产品属于自主设计开发，不存在任何版权问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平台支持校园网内免登录浏览的权限，无并发限制。

4. 用户登陆后支持视频、PPT、文档下载功能。

5. 服务方式：远程包库。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8、资源及平台维护服务 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与要求

1. 系统

(1) 软件运行环境不低于 Windows10 64 位操作系统。

(2) 支持具备手机客户端应用，手机客户端是报刊机配套的手机端程序。

(3) 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扫描报刊机上的期刊二维码下载期刊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中阅读。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

(4) 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5) 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二维码扫描，可提供直接在线阅读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期刊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

2. 资源要求



(1) 需内置不少于 2000 册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00 册热门电子图书。需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供读者参考。资源需支持在线阅读和扫码阅读。

(2) 需内置不少于 300 余种优质期刊资源，资源均需支持在线阅读与扫码阅读。资源每月更新，提供持续的内容更新服务。

(3) 报刊机需内置不少于 30 种报纸资源，并且实现报纸的实时更新。

(4) 提供每日荐书服务，每期不少于 5 本，每月不少于 3 期。需支持查看近 1 年内往期数据。每期提供一个主题，如豆瓣好书、文学淘金等。

(5) 需内置不少于 200 余集名师讲坛视频资源，资源均支持在线观看与扫码观看。同时，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频资源库，供用户自主选择、灵活配置使用。视频资源库至少包含国学类、经管类、党建类、文化及艺术类等。

(6) 需提供不少于 1000 余集精品有声听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传奇史话、古代历史、人物传记、国学经典、中国文学、世界名著、儿童文学等各领域资源分类以及荣获各类奖项的名篇佳作，不少于 15 个资源分类。

(7) ★产品属于自主设计开发，不存在任何版权问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个性化服务

(1) 系统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可将购买单位的名称和 logo 配置到程序中。

(2) 系统支持轮播图片展示功能，可以通过后台远程修改。

(3) 提供四种首页版式，包括标准版、二合一版、card 版、banner 版等，版式支持随意切换，根据客户需要个性化定制首页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视频、专题、第三方外链等内容展示。

(4) 提供全屏屏保展示，屏保支持单、多张轮播展示。

4. 配套的手机端服务

(1) 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

(2) 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

(3) 具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系统内的资源可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进行扫码下载至手机，下载后的资源，无需网络，随时随地进行阅读。

(4) 支持查看设备机器码、所在位置、在线/离线状态监控等信息。

5. 后台管理

(1) 支持将本单位所有借阅机，通过统一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支持 PC 端+移动端的多终端自主管理功能。

(2) 支持查看设备机器码、所在位置、在线/离线状态监控等信息。

(3) 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包括重启、关机、刷新、截图等操作。

(4) 支持对设备进行内容配置，切换版式、更改显示名称、添加导航及调整顺序等操作。

二、 其他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9、移动图书馆平台维护服务 技术参数

一、服务要求

1. 系统定期清理维护，以保障系统现有功能模块正常稳定运行；
2. 定期软件版本更新升级（不含功能模块新增与开发）；
3. 定期系统安全性巡检，保障系统安全；
4. 为用户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及必要的上门服务；
5. 提供相应业务指导或用户使用培训，让用户熟练掌握使用；
6. 响应时间：30 分钟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如若远程无法解决故障，将提供现场服务。

二、 其他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纸质图书、电子资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纸质期刊见采购需求详细要求。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履约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包 1、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按 % 的折扣进行结算；
2. 甲方在全部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3. 乙方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以甲方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遇寒暑假可顺延 2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包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
2. 甲方在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成后，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3. 乙方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以甲方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遇寒暑假可顺延 2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包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
2. 甲方在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成后，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3. 乙方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以甲方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遇寒暑假可顺延 2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

注：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相应的活动培训及推广方案、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方案。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注：各供应商在编辑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手机号）：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图书馆 2025 年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注：1.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 包 1、包 2、包 3 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磋商报价=磋商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例如：供应商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磋商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6.5 折磋商总报价需要填写为：6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65 即可）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格式磋商报价单位（元）为固定格式，不以此单位为准，以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单位为准；包 1、包 2、包 3 二轮报价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可以选择单位，请选择%；若不能选择单位，可忽略系统报价单位，供应商二轮报价填写%前的数字。例如：供应商二轮报价为 60%，可直接填写数字 60。包 4、包 5 报价为具体金额，单位为元。

3. 包 1、包 2、包 3 磋商报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送书到各个书库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EMID 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提供同等数量期



刊的加工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包 4 磋商报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期刊采购、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提供同等数量期刊的加工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包 5 磋商报价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包段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表格

(一)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包 1、包 2、包 3, 不适用可删除)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出版社	单位	数量	折扣率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包 4、包 5，不适用可删除）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出版社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5.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包 1、包 2、包 3、包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包 5 不要求。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截图）。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按照评分办法提供项目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 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 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技术部分

1. 产品详细介绍；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表1：供货能力证明（适用于包1、包2、包3，不适用可删除）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注：根据评分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2：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	是否缴纳社保

注：根据评分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售后服务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